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

JULY 1, 2018

## 主旨：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代理託運出口貨物一批至香港機場，內含限定貨機載運之鋰電池危險物品(第 9 類、UN3480)，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

## 說明：

調查發現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眾○公司及閎○公司代理○○洋行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欲以○○航空公司班機空運貨物一批由桃園至香港時，於出口打盤作業時由地勤業者發現該批貨物內含限定貨機載運之鋰電池危險物品(第 9 類、UN3480)，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承攬業者於收運貨物時亦未落實檢視正確包裝、標示及申報是否相符，致未依危險品作業方式執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 建議改進事項：

1.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應依「民用航空法」、「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ICAO TI)」之規定辦理運送。
2.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並確實辦理申報。

## 其他：

未依「民用航空法」、「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